

2024年5月27日，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项目（即“江鹤高速改扩建项目”）TJ01标段在龙湾互通C匝道（CK0+200~CK0+230）路线外侧施工便道平整路面作业时，道路突然失稳塌陷，导致挖掘机侧翻，造成旁边2名排水沟作业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22万元。经调查认定，江门蓬江江鹤高速改扩建项目“5·27”一般坍塌事故（下简称“5·27”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便道下方涵洞盖板受力验算存在偏差，施工期间，涵洞盖板长时间反复受压塑性变形，事发时涵洞盖板上方重量超过负荷，造成涵洞盖板断裂坍塌，致使2名违规进入挖掘机作业半径的施工人员跌入涵洞，同时现场施工的挖掘机侧翻，压覆施工人员，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结案后，江门市安委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有关要求，开展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全面梳理总结了责任追究、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参照原事故调查的部门组成情况，市安委办牵头成立了调查评估组，由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蓬江区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制定了专项评估工作方案，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座谈交流等方式梳理总结“5·27”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各有关单位均能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组织实施一系列整改行动和举措，强化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安全隐患管控与排查治理措施，进一步提升安全防范水平。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方面

1.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蓬江区应急管理局对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融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育才-布朗交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范勇强、任立雷、高文仁、张正权等单位和个人依法立案调查，予以行政处罚，均已落实。

2.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市交通运输局已组织召开约谈会议，对江门市江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进行了约谈提醒，并对王多林、左吉利等人依法立案调查，予以行政处罚，均已落实。

（二）其他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2024年9月30日市安委会将交通建设工程领域（包括公路工程建设和水运工程建设）列为2024年度安全生产事故高风险领域，对市交通运输局予以挂牌督办整治。整治期间，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对交通建设工程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有效提升交通建设项目安全

防范水平。2025年1月17日，市安委会解除对交通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事故高风险领域以及对市交通运输局的挂牌督办整治。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紧盯在建项目，全力防范安全事故。“5·27”事故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局即组织开展全市在建交通工程项目领导联系帮扶专项督导，共开展督导检查23次，其中主要领导带队检查10次，通过领导挂帅、高位督导，有力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有效推进项目建设，坚决遏制事故发生。同时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制定印发了《江门市交通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清单（2024-2026年）》《施工现场管理网格化要求和江门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基础清单（试用）》，要求交通领域各在建项目按规定全面开展自查自检，加强隐患排查整治。蓬江区开展交通建设工程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行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在2024年岁末2025年初期间，开展了三轮工程领域全覆盖检查，压实参建各方、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共出动检查人员56人次，检查项目共计17项次，查处整改隐患45条并全部落实整改，通过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等措施手段，有效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二）加强执法监督，充分发挥警示作用。2025年，市交通运输局采用“四不两直”和“双随机”方式，开展在建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60 次，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209 人次，使用专家 101 人次，发现安全生产相关问题 604 项，已整改闭合 572 项，立案查处交通工程违法违规案件 6 宗，涉案罚款金额 11 万，通过执法监督警示作用，全面压实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蓬江区全面落实工程领域常态化监督检查任务，2025 年对全区在建公路铁路水运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42 轮次，累计出动人员 120 人次，覆盖项目标段 9 个，发现并闭环整改问题 120 项。

（三）多措并举，着力提升安全防范能力。一是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培训 3 场，共培训主管部门人员及施工从业人员 335 人次，进一步提高我市质量监督队伍、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施工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技能水平。二是市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视频监控系统，目前全市在建的 2 个高速公路、3 个重点国道项目、1 个省道项目和 1 个重点水运项目视频监控已接入交通建设工程智慧质监管理系统，实现实时查看现场施工情况，进一步堵塞监管漏洞，通过推动项目建设信息化管理，提升安全监管效能。三是蓬江区加强组织机构保障，成立了蓬江区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进一步加强交通行业的监管力量，切实明确监管职责，落实对属地高速建设项目、铁路建设项目监管责任，进一步推动参建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效能。

四、评估发现问题

在现场评估过程中，评估组发现因事故造成的地面涵洞

盖板仍未进行修复，现场仅用警戒带进行围蔽，现场周边仍有群众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存在发生次生事故的安全风险，请市交通运输局迅速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整改修复工作。

五、工作建议

（一）深刻汲取教训，坚决树牢“两个至上”理念。各地、各有关部门及企业要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一是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中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增长的“顶梁柱”、维护安全的“压舱石”，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扛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挥好带头表率作用。施工项目、每个标段周边环境复杂，各参建单位要建立健全系统、全面的辨识机制，定期开展危害辨识和风险评估，提升安全风险预判预防能力。二是抓实抓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牢牢抓住隐患排查治理年行动不放松，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排查辖区在建项目各个流程环节、各种施工设备、现场施工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推进问题隐患销号管理，坚持高标准强化整治，着力提升隐患排查质效。三是增强行业领域监管实效。各行业监管部门要以问题为导向，深刻剖析事故背后的思想麻痹、责任悬空、管理缺位等根源性问题，特别要聚焦事故暴露出问题、本次评估发现问题，要紧抓落实整改，同时发挥好行业监管挂牌督办机制作用，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通过整改“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规范“一个行业”，避免因“想不到”“管不到”造成失控

漏管，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发生。

(二) 强化各类项目安全监管，持续增强安全防范能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聚焦高风险施工环节，聚焦在建铁路、交通、隧道等高风险工程项目，盯紧盯牢各类风险隐患，对隐患问题再排查再整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要突出抓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监管，强化分包、人员、现场监管，提升安全监管工作质效。要在关键环节安全管控上见实效，严格履行分包管理责任、加强动火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从严落实高处作业报备管理，强化安全防护和培训教育，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堵塞漏洞，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要强化小施工、小项目排查整治，加强安全管理，坚决查处不具备安全资质、条件和管理能力的单位或队伍承接项目。要强化监管执法，加大违法分包转包、安全责任悬空、现场管理混乱、重大安全隐患整治不到位的打击力度，严防高坠、坍塌等事故。要持续用好“发动职工报告企业内部事故隐患、鼓励群众举报自己身边的事故隐患”两个渠道作用，广泛发动全社会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强大震慑。要在压实安全责任上抓落实，强化政治担当，强化覆盖各层级的安全责任措施，增强责任落实的“穿透力”，强化责任倒查。